

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说明等相关资料及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报审计工作后，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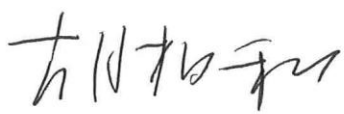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完善内控制度、梳理业务流程，并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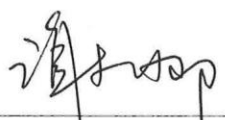
3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，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。

4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胡柏和



谢 娜



陈李平